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 应参会监事 3 名, 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5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